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夏義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夏義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夏義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撤緩偵字第87號

被 告 夏義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夏義鑫於民國112年3月19日9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之友人住處，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夏義鑫於同日14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駛中抽菸為警攔查，因其渾身酒味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4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，而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夏義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(掌電字第V2MA20103號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及員警偵查報告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夏義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予